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已載入本通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是否獨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如文意所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先前計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附錄三第(e)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楊素梅女士
陸偉強先生
梁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煌先生
謝庭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e)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7,206,0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57,441,200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87,206,000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720,6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時。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8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的重大變動如下：

(i)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為大。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僅涵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除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士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持牌人(包括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該人士是否就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挽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形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均為透過彼等的服務或投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由於本集團從事手機遊戲業務，董事會尤其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亦需要於本集團業務發揮作用的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的合作及貢獻，故納入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如本集團獲授許可的手機遊戲的子持牌人及營運手機遊戲分銷平台的分銷商)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將於行使購股權後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更出色的服務，並吸引及保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的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

(ii) 身故時的權利

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行使期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為短。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予以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有所不同。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彼的購股權可於終止日後3個月內隨時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及因疾病或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失效。

(iv) 於提出公開要約時的權利

購股權於提出公開要約時的行使期有所不同。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公開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亦將隨之終止。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予以行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8,720,600股股份（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數目的30%。

除因應市場慣例而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小部分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類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惟須遵守有關於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標準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擁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靈活彈性制定於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以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設任何受託人。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未能釐定，故不宜述明該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包括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付的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限、董事會酌情制定於可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能向購股權承授人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就股份應付的認購

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而該價格則視乎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定。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有效期內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釐定股份的認購價。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獲授出)將並無意義，且可能於有關情況下對股東造成誤導。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鄭丁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鄭丁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7,206,0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28,720,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的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撥付，而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進行股份購回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股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287,206,000股減至258,485,4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79,407,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46%)。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力海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69.41%。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50	3.15
五月	4.93	3.31
六月	4.72	3.75
七月	4.50	3.86
八月	3.93	3.40
九月	3.83	3.11
十月	3.50	3.01
十一月	5.24	3.48
十二月	5.31	4.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55	4.79
二月	5.25	4.55
三月	4.90	4.09
四月	4.40	5.9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0	4.81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43歲，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力海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由彼擁有及50%權益由周焯華先生擁有)的董事。鄭先生的妻子楊素梅女士為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6,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鄭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丁煌先生(「丁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丁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和法學專業證書。目前，彼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成員。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丁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丁先生將獲得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丁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謝庭均先生(「謝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1))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為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謝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謝先生將獲得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謝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努力。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b)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c)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改動時作出的調整；(d)註銷購股權；(e)改動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依照下文第(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接納要約，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有關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獲接納的有關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的權利及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本通函或根據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此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因截至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建議。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因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將導致因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該限額，則有關要約及任何接納要約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

-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較早者前一個月起開始：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的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聘之日失效。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k)段所述可導致其購股權終止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的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第(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的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作出決定的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於提出公開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公開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涉及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悉數或按其於通知可能指定

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股份數目。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股款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悉數或按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股份數目。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第(e)(i)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而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i)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V)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開始，並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k)至(r)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第(j)段的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列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第(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及重選退任董事，即鄭丁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為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要約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所提呈的要約，以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授予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